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701號

原告 嘉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玉蓉

訴訟代理人 鄭耀庭

謝易辰

丁立威

被告 輝煌年代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玉婷

訴訟代理人 劉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下午3時16分，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待調查事項，需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